

证券代码：301220

证券简称：亚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军学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汤建刚、方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汤建刚、方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

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

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汤建刚、方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